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7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佑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正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6月28日8時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進步店，徒手竊取店長謝文忠所管領之貨架上商品大田海洋密沙茶魚片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49元）及萬歲牌杏仁果1包（價值85元）得手後離即往外逃離。謝文忠當場發覺追到門口外，攔住黃正佑，黃正佑將竊得物品丟在地上而取回，謝文忠並報警當場查獲。

二、案經謝文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文忠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此外，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照片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前於111年間，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13號判決判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9月6日執行完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經科刑執行完畢再犯本案，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所需，任意竊盜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不可取；但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其竊得之財物均已由告訴人取回，告訴人之損害業已彌補，復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粗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參見偵卷第45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訟訴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培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羿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